附件1

委托检验费减收申请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：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，委托贵单位对 批次 样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。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苏政规〔2023〕1号文，我单位属于□小微企业□个体工商户，申请检验费减半收取。附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 申请单位：

（公章）

 申请日期：

未盖公章需抄写：**因未盖公章，同意检验单位核实相关信息**。

 ，

 。

 减收申请代办人：

 联系方式：

经核实，同意减收检验费 元

材料受理人：

 受理日期：

申请减免单位情况

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验检测业务受理单号 |  |
| 中小微企业分类承诺 | 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﹝2011﹞300号）关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，我企业属于 □农林牧渔业 □工业 □建筑业 □批发业 □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业 □仓储业 □邮政业 □住宿业 □餐饮业 □信息传输业 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房地产开发经营 □物业管理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其他 行业的 □小 □微 型企业。**我企业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或资产总额 万元。****（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二选一）****我企业承诺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 |
| 经办人及申请日期 | 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 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受理单位审核结果 | 审核意见：经核实，同意减收检验费 元 受理人： 受理时间：20 年 月 日 |

**注：网址：**[**http://xwqy.gsxt.gov.cn/home?df=32**]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home?df=32)**查询不到时需填写此表。**